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9分至下午12時36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 MH

上午11時56分

會議完畢

劉勇威議員

上午9時52分

會議完畢

譚爾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姚鈞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施玲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區格萊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李穎琛女士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蕭偉琨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林志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3／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錦輝先生	工程師／項目 3D／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貫文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施芍華女士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蔡健倫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 地政總署
鍾嘉敏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浚熙先生	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僑光先生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重懿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汝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家裕先生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並宣布運輸署工程師(大埔)2 陳嘉輝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黃家霖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10 日特別會議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1 號)**

2.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1 號)**

4.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5.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I. 要求就大埔區內使用電動巴士服務商討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2021 號、TT 52a/2021 號及 TT 52b/2021 號)

6. 主席表示委員在 8 月 5 日提交題述文件，而其中 3 位聯署人，即陳振哲先生、陳蔚嘉女士及蘇達良先生的議員席位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懸空。他續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2021 號。

7.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蔡健倫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未能派員出席，但已提交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a/2021 號。

8.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b/2021 號。

9. 蔡健倫先生表示，如有部門提交撥地申請，大埔地政處將積極考慮。

10. 譚浚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積極響應政府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包括投放資源提升車隊、車廠及巴士站設施等。
- (ii) 九巴計劃在 2050 年安排全線車隊使用新能源驅動巴士，現已積極配置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預計約 80 架單層及雙層電動巴士在 2022 年底投入服務。由於使用新能源巴士需要大量硬件配合，例如改善現有車廠設施和增加充電設備等，故九巴計劃在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用地(即原收費廣場用地)及大埔工業邨設置新能源巴士車廠，提供更多泊位及充電設施，以配合上述重大改變。就此，九巴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上述屯赤隧道用地設置電動巴士車廠，並將與不同部門商討和釐清在大埔區設置新能源巴士車廠的細節。
- (iii) 九巴需與政府部門(特別是運輸署)商討大埔區的電動巴士車隊分配及路線安排等事宜。
- (iv) 九巴樂意採用電動巴士行駛新地區及主幹道，以期減少路面的碳排放。

11. 主席樂見環保署提供《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相關資訊和交代初步規劃發展。此外，他認為大埔區的地理優勢有助區內提供電動巴士服務，例如充電設施可設於大埔工業邨，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亦曾表示可提供充電位置，積極配合九巴及政府部門。因此，他希望盡快落實在大埔區使用電

動巴士服務，如有進展，請相關部門及九巴告知委員。

12. 譚爾培議員指出，九巴現時以電動巴士行駛巴士 284 號線(來往沙田市中心及濱景花園)，故希望九巴簡介運作模式及採用條件(例如續航距離限制)。他又詢問電動巴士是否較適合行駛短途路線。如是，九巴會否考慮以電動巴士行駛 71K 號線等大埔區內的短途路線？

13. 譚浚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5M 及 284 號線均有配置超級電容巴士(“電容巴士”)，而電容巴士須以充電架充電。
- (ii) 電容巴士充電次數頻密及需時，較適合行駛短途路線。與此同時，電動巴士的性能隨着科技迅速發展愈見理想。九巴將按香港的情況，包括天氣因素(例如香港大部分時間頗為炎熱，對空調的需求大)及地理環境(有不少山路)，購入適合行駛長途路線的雙層電動巴士。即將購入的電動巴士在充滿電後可行駛 200 至 300 公里，即可在逾三分之一現有巴士路線上行駛。
- (iii) 科技迅速發展，估計電動巴士的電容量及續航能力將有所提升，相信日後能行走長途路線。

14. 譚爾培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指出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設有上蓋，故詢問電動巴士的充電設施是否必須設在有蓋處。
- (ii) 詢問大埔區哪些巴士站可設置充電設施，以研究適合改用電動巴士行駛的號線。他補充說，西貢北即將興建有蓋巴士站，故歡迎九巴使用電動巴士行駛西貢北及大埔區其他路線。
- (iii) 詢問新款電動巴士的預計送達日期、地區分配安排，以及大埔區會否獲分配新款電動巴士。

15. 譚浚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將整個車隊轉為新能源巴士，由於用電需求龐大，故需要政府部門大力支持，以提升巴士廠房設備和設置變電所(如充電機房)等。
- (ii) 有關室外充電設施的問題，現時九巴採購的巴士需要 2 至 3 小時充滿電，以行駛 200 至 300 公里，故雖然在中途充電的需求不大，但亦因此十分需要提升巴士廠房充電設施。

- (iii) 除電動巴士外，新能源巴士亦包括氫能驅動巴士。九巴現正積極就此與政府部門及能源公司商討，以期在香港引入氫能驅動巴士試行。
- (iv) 九巴將與政府部門商討使用新能源巴士的實際安排(包括涉及的地區及路線)。運輸署負責監管九巴，審視九巴制訂的發展藍圖，而九巴亦須根據署方意見制訂更清晰的發展方向。
- (v) 九巴十分樂意使用新能源巴士行駛新地區或主幹道。

16.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查詢九巴引入氫能驅動巴士的具體計劃。
- (ii) 據他了解，日本亦有使用無線充電技術，故詢問相關部門及九巴計劃使用多項技術還是個別技術。
- (iii) 九巴約於 2012 年引入電容巴士，至今約 10 年，故希望了解現時有否其他新技術。

17. 譚浚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款電動巴士的續航能力及硬件需求，技術上均顯著改善，例如無需設置如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內的大型戶外供電設備，而續航能力亦大大提升。九巴相信新能源車輛將成為全球趨勢及發展方向。他又指出，與現時使用的電容相比，九巴日後使用的電動巴士性能將大幅提升，並希望電動巴士的續航能力日後會進一步提升。
- (ii) 九巴一直與巴士製造商及本地能源公司討論氫能驅動巴士事宜。雖然九巴使用電動巴士有一定經驗，但氫能發電在香港屬較新技術，不少實際問題有待解決，例如物色合適的能源補充站位置、能源公司如何提供充氣服務以支持龐大的巴士車隊運作等。九巴欣悉《施政報告》倡議推動氫能發電，並樂意了解和配合政府部門的想法。

18. 區格萊先生表示，有關電動巴士充電技術的查詢，應由環保署回覆。

19. 主席表示，環保署並無派員出席會議，故建議秘書處向署方轉達相關查詢。他續問劉勇威議員是否同意署方在會議後回覆查詢。

20. 劉勇威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在會議後回覆查詢，並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討論題述事宜。

21. 主席詢問劉勇威議員希望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新能源巴士還是氫能發電

事宜。如是後者，他認為在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較為合適。

22. 劉勇威議員表示，希望討論以不同技術推動新能源巴士和了解環保署有否制訂政策或計劃，例如詢問署方傾向支持九巴使用電容巴士，還是考慮使用其他新能源巴士等。因此，如運輸署未能回覆上述提問，便應由環保署回覆。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就上文第 16 段及 22 段的查詢作出回覆(見附件一)。)

23. 主席表示，使用可再生能源是大勢所趨。他指出，氢能須經過電解和使用燃料電池才可發電。由於燃料電池是消耗品，故他希望環保署做好環保回收工作，確保廢電池自然分解，而非棄置於堆填區，破壞環境。

IV.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一) 要求改善汀角路交通情況

2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鍾嘉敏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林志權先生及工程師／項目 3D 陳錦輝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他又建議委員在是項議題一併討論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提及的“跟進及改善汀角路一帶單車徑道路安全事宜”。

25. 區鎮濠議員分享他的駕車經驗，指出大埔龍尾泳灘(“龍尾泳灘”)左轉前往燒烤場的停車場位置有車輛停泊，阻礙巴士駛入巴士站，故希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制訂措施，在假日疏導該處的交通。

26.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89/2021 號(見附件二)。他補充說，在 11 月 2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他同意由運輸署在是次會議詳細回覆。

27.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上文第 25 段的意見，運輸署將與警務處研究和商討相關措施。
- (ii) 有關汀角路單車徑的事宜，運輸署現正落實較早前提及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增設“慢駛”交通標誌、延長現有的“影線”範圍，以及更換單車徑兩端的護欄為膠柱，以期提醒騎單車人士以低速行駛上述路段。此外，署方將為單車徑旁的集水井髹上白色油漆，以提醒騎單車人士。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即將完成，署方將密切監察和了解騎單車人士使用路面的情況，以檢視措施成效。

- (iii) 雖然運輸署尚未更新交通黑點列表，但在落實上文第 27(ii)段的改善措施後，署方將密切檢視其成效。

28. 林志權先生表示，龍尾泳灘近巴希雅海灣路口狹窄，每當有車輛停在該處，其他車輛或未能左轉。就此，土拓署已通過大埔民政事務處就運輸署擴闊上述路口的設計諮詢持份者，並無收到反對意見。另一方面，署方已就上述設計諮詢相關部門，收集意見後將安排施工前的收地工作，然後便開展工程。

29.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運輸署計劃花多少時間觀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據他了解，土拓署現正進行汀角路單車徑附近的單車徑改善工程，故詢問運輸署會否與其他部門商討，一併改善相關路段的單車徑路線及坡度等。

30.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發生事故後，運輸署是否即時把相關位置納入交通黑點列表，以提高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意識。如否，署方打算何時採取行動？
- (ii) 指出署方已把大埔東消防局外的鐵欄更換為膠欄，以減輕意外造成的傷害。
- (iii) 指出大埔區有多條長而斜的道路，但只有個別位置(特別是汀角路單車徑)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原因及改善措施，而非單純落實延長“影線”範圍等一般措施。他指出，早前的 2 宗嚴重事故均在晚上發生，而騎單車人士在夜間高速落斜時，不會留意到“影線”範圍及膠欄，故認為單靠一般改善措施不能解決汀角路單車徑的問題。他補充說，汀角路單車徑經常發生意外，只是嚴重程度不一，例如他曾在日間到場視察時，目擊有騎單車人士落斜時即使發現膠柱亦收掣不及，因而撞向旁邊的鐵絲網圍欄，但沒有報警便離去，故警方不會有相關意外的數據。
- (iv) 雖然他同意騎單車人士亦應為意外負責，但認為如沒有該斜路，他們便不會無故高速行駛，故運輸署應在斜路提供充足配套，保障市民安全。他又認為設置膠柱不但無法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反而令他們掉以輕心而收掣不及，增加意外風險。署方如無視委員意見，堅持設置膠柱而造成人命傷亡，便須承擔責任。
- (v) 他早前建議運輸署為上述集水井髹上較顯眼的油漆(例如黃色、白色)時，署方回覆指全港的集水井須顏色一致，不能為個別集水井髹上其他顏色。他認為極不合理，故樂見署方最終答應為該集水井髹上白色。此外，他詢問遷移該集水井是否可行。如是，署方應一併遷移該處的石躉，減低意外風險。
- (vi) 騎單車人士須在汀角路單車徑落斜後立即上斜(如凹槽設計)，故有居民建議在該路段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填平凹位和降低斜度，以期

減低風險。雖然工程較繁複，亦須設置相關配套，但他希望運輸署跟進。

- (vii) 建議運輸署參考香港文化博物館下方轉彎斜路的標示設計，研究在汀角路單車徑旁設置髹上反光物料的交通標誌，提醒騎單車人士該處為下坡斜路。
- (viii) 建議運輸署為汀角路單車徑旁的石壘及路面髹上顯眼的螢光或閃光物料，提醒市民該處為單車徑邊緣位置，或鋪設減速物料(而非設置減速壘)，提醒市民注意安全和減慢車速。
- (ix) 指出區內有數個交通黑點，包括大美督水壩、詹屋村江庫花園下方的隧道、近香港科學園的隧道(往沙田方向)及大埔東消防局，幾乎每周都發生單車意外。

31. 區鎮濠議員指出，大美督新娘潭路設置了指示牌，要求騎單車人士在該處下車，否則違法。就此，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在大埔東消防局的斜路上方設置同類指示牌，減低騎單車人士在下坡斜路高速行駛所造成的風險。

32.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上文第 29 段的查詢，運輸署將持續審視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會議後回覆毛家俊副主席確實時間。
- (ii) 運輸署備悉上文第 30 段的意見，並將與相關部門研究和跟進，例如改善集水井的問題、減低單車徑路段的斜度、以減速物料鋪設路面等，並與劉勇威議員跟進。

(二) 研究新增或擴建大埔區的巴士總站

33.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蔡健倫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4. 區鎮濠議員查詢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最新進展。

35. 主席查詢擴建太和巴士總站和改善全安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全安路交匯處”)的最新進展。

36.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研究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但由於工程複雜，故將與公共運輸營辦商及巴士公司檢視巴士總站的日常運作，以研究改善措施。此外，署方已完成全安路交匯處巴士站的初步設計，稍後將諮詢業界。

37. 陳嘉輝先生表示，有關在現有花槽位置設置停車灣，以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諮詢期已結束，而房屋署(“房署”)亦已就移植樹木一事提出意見，並交由路政署進一步研究。

38. 蕭偉琨先生表示，就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房署表示由於附近公共屋邨(“屋邨”)沒有空間補種樹木，故對移植樹木一事有保留。根據樹木管理政策，一般應由現時的維修部門負責樹木日後的護養工作。如房署能提供合適位置，路政署可協助房署移植樹木。

39. 陳貫文先生回應如下：

(i) 房署已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回覆運輸署有關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內容大致為歡迎有關便利市民的計劃。根據以往類似工程經驗，運輸署及路政署會作為統籌，並安排上述有關工程及執行日後的管理事宜。

(ii) 指出在太和邨房署或法團管轄範圍內沒有合適位置移植有關樹木。此外，運輸署或路政署亦可考慮把有關樹木移植至運輸署或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內，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40. 蔡健倫先生表示，大埔地政處暫未接獲部門就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提交撥地申請，但指出該處可作擴建的空間有限，或需改用康文署轄下近安埔路的公園撥地。

41. 區鎮濠議員表示，大埔人口持續增加，例如富蝶邨及汀角路一帶都有居民入伙，可見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車流只會繼續增加，故部門應盡早研究相關措施，否則只會加劇交通擠塞問題。此外，有關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他詢問是否必須在附近位置補種樹木。

42. 陳貫文先生表示，根據樹木管理政策，如樹木原由房署管理，便須向署方樹木管理及園藝分組(“樹木組”)申請移植樹木至其他位置。如需移除的樹木屬於大埔區，便須在區內物色位置補種。不過，據悉大埔區內大部分房署轄下的範圍已有規劃，故無合適位置移植樹木。因此，如其他部門(如運輸署或路政署)有其他合適地方移植樹木，可向樹木組提交申請。

43. 區鎮濠議員表示，房署在今年初曾向他提供清單，列明屋邨(如大元邨)須補種的樹木數量。就此，他詢問署方能否在其他屋邨範圍(例如上述清單提及的屋邨)物色合適位置補種樹木，以期推動太和巴士總站擴建計劃。

44. 陳貫文先生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如大元邨是否有合適位置補種樹木，他須先向相關物業服務經理查詢，再作回覆。

45. 劉勇威議員詢問大埔地政處，就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一事，是否須由九巴向處方提交撥地申請。

46. 毛家俊副主席相信每次颱風或暴雨後，房署範圍內都有樹木倒下，故建議署方考慮在相關位置補種樹木時，一併研究在附近移植因擴建太和巴士總站而移除的樹木，以推動上述擴建計劃。

47. 陳貫文先生表示，有關上文第 46 段的查詢，如掛有樹木標籤的樹木被颱風吹倒，將根據標籤補種原有樹木品種，而非補種其他品種的樹木。

48. 區格萊先生表示，有關上文第 45 段的查詢，運輸署將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檢視和改善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日常運作。由於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相當複雜，故署方將先慎重考慮是否需要擴建，再與相關部門商議。

49. 劉勇威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須由九巴向署方提交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申請。如是，程序為何？他又指出，大量車輛使用該巴士總站，故擴建計劃有百利而無一害。

50. 李穎琛女士表示，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涉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以及較大型樹木。由於搬遷大型樹木需時，成本較高，並需長時間封路，嚴重影響交通，故運輸署將先研究如何改善巴士總站的運作，例如增設中途站、善用其他巴士總站(如林村河北)、在全安路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等，以期在無需擴建的情況下加強巴士服務，應付人口增長，從而紓緩該巴士總站的壓力。不過，如最終發現需要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署方亦會研究可行方案，但認為現階段可先檢視改善措施成效。她補充說，如確定需要擴建，運輸署將先制訂設計方案並諮詢相關部門。如相關部門沒有反對意見，工程部門將向大埔地政處提交撥地申請，改劃相關土地為“道路”用途。

51. 區鎮濠議員表示，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涉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園，而該公園三十多年來一直面對聚賭問題。因此，如擴建計劃得以落實，亦直接處理聚賭問題，故對擴建計劃表示歡迎。

52. 劉勇威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已計劃以其他巴士總站取代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作為部分巴士路線的總站、把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改為中途站，甚至安排巴士號線改經太和路。如否，他認為署方不應以上述措施判斷是否需要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他指出，由於大量巴士駛經該巴士總站，如不刪減原訂路線並改經其他巴士站，只會令該巴士總站的需求有增無減。與此同時，雖然現時有大量巴士號線使用該巴士總站，但他認為安排巴士號線駛經該站的確可以服務大量居民。他又指出，大埔有多項硬件配套(包括公園數目)不符合《香港規

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可見相關部門可自行決定會否遵循相關規定。如運輸署使用公園用地的小部分範圍擴建該巴士總站，可令巴士總站的運作及交通更順暢。此外，他詢問運輸署何時提供初步數據，以商討是否需要擴建該巴士總站。

53. 主席表示，除路政署積極配合擴建太和巴士總站外，他希望房署代表備悉上文第 43 段的意見，盡快處理移植樹木問題，以紓緩當區居民的交通壓力。他續指出，當區有不少大型屋苑即將落成，故車流及該巴士總站的使用量亦將增加，如單靠現已不敷應用的設施，日後的交通擠塞問題必定不堪設想。此外，他指出該巴士總站位於大埔市中心，故部門應制訂改善設施。他續查詢富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的進展，以及會否就全安路交匯處的改善措施進行諮詢。

54. 蕭偉琨先生表示，有關富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的進展，康文署已就路政署提交的移除樹木申請提供意見，而路政署亦已按康文署的意見修訂申請。不過，由於涉及 1 棵較大型樹木，故路政署現正與運輸署研究如何微調方案，稍後將重新提交移除樹木申請供康文署審批。初步預計上述工程會在 2022 年中開展。

55.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將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檢視和改善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日常運作。有關大埔區日後的發展，根據現行機制，是否開辦專營巴士路線並非取決於巴士總站的運作情況，而是乘客對新巴士服務的需求。因此，如個別巴士總站的停車灣全數供現有巴士號線佔用，但仍需開辦新路線和增加班次，署方及巴士公司將以滿足乘客需求為大前提，制訂相應措施，例如在巴士總站附近增設上落客灣、在區內其他巴士總站增設新路線、以循環線方式營運新路線等，以期善用巴士總站的空間和滿足乘客需求。此外，署方將諮詢業界有關全安路交匯處改善措施的意見，並視乎所收集的意見，檢視相關設計。

56. 區鎮濠議員要求與相關部門一同視察大埔中心巴士總站。

(三) 關於白石角區內交通改善建議

57.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指出 900 號線的載客率飽和，故詢問可否增設早上 7 時 10 分的班次，以避開交通擠塞時段。
- (ii) 907D 號線原訂在本年第四季開辦，但至今仍沒有消息，故查詢落實日期，以及會否安排後備車輛應付開辦服務當天客滿的情況。
- (iii) 由於 74P 號線在交通擠塞時段駛經大埔區，故抵達白石角的時間

並不穩定，導致乘客量減少，因此希望部門研究改善方案，以及增設周六早上 8 時的班次是否可行。

- (iv) 如沒有長途路線由白石角開出或駛經白石角，居民前往較遠目的地便只能先乘搭 272A 號線，再轉乘港鐵。就此，即使未能增設全日長途服務，他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增加上述班次。
- (v) 如情況許可，希望部門提供大埔區交通運輸研究的數據，以供委員研究。
- (vi) 希望政府盡快興建白石角鐵路站，並建議部門制訂具體方案後盡快諮詢區議會。白石角鐵路站仍屬構思階段，部門應考慮制訂更多措施。

58. 劉勇威議員指出，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在白石角覓地興建巴士轉乘站。上屆區議會曾視察現場，但部門當時表示沒有足夠用地興建上述設施。就此，他指出根據《施政報告》，白石角將有大型規劃及改動，故認為必須興建白石角巴士轉乘站，以惠及大埔區及北區居民。長遠而言，該轉乘站有助改善新界東的交通網絡，尤其是巴士路線網絡。

59. 彭曉峯先生表示，負責大埔區交通運輸研究的顧問公司已在各繁忙路口計算車流。他須徵詢上司意見，了解能否向委員提供相關數據。

60.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 900 號線的乘客需求，並已在 2021 年 10 月進行實地調查。該路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平均載客率約 7 成，足以應付需求。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情況，適時加強服務。
- (ii) 他會在會議後回覆姚鈞豪議員開辦 907D 號線的確實日期。
- (iii) 九巴已在 2021 年 9 月增加 74P 號線的班次，足以應付需求。運輸署將繼續留意該號線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將與九巴商討可否增加班次。
- (iv) 272A 號線的現有服務足以應付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需求。運輸署將密切留意乘客需求。
- (v) 運輸署備悉整合 272A 及 272K 號線的建議，並將與九巴跟進。

61. 陳重懿先生回應如下：

- (i) 900 號線首班車及早上 7 時 20 分班次的載客率均約 7 成，九巴及運輸署將繼續研究如何提升服務。如有消息，他會向委員報告。

- (ii) 九巴及城巴有限公司預計在 2021 年第四季前開辦 907D 號線。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委員報告。
- (iii) 南運路的交通擠塞問題自開學起惡化，導致 74P 號線抵達白石角的時間較暑假遲。就此，九巴將根據南運路的交通情況，與運輸署研究改善措施。
- (iv) 指出合併 272A 及 272K 號線，以及加密 272A 號線的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屬較大規模的改善建議，故九巴須與運輸署商討，以期更有效使用巴士資源。

62.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續議題述討論事項。
- (ii) 雖然 272A 號線的載客率未能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但由於假日沒有長途巴士服務，故居民乘搭該號線後仍須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才可前往市區。因此，他建議增加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否則居民不會乘搭。
- (iii) 如部門需要相關數據以研究其他建議或方案，他可視乎情況配合。
- (iv) 有關在白石角增設巴士轉乘站的建議，部門可參考他在 2021 年 3 月提交大埔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以便研究興建白石角鐵路站時，一併研究如何充分利用附近土地增加不同設施，改善白石角規劃不足的情況，以及應付白石角、蕉坑、優景里居民的需求。他希望部門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上述意見。

63. 主席建議部門研究興建白石角鐵路站時，一併考慮有關“南北走廊”的意見，包括興建新公路及新鐵路等。他認為東鐵綫以 9 卡列車提供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有必要規劃新走線。他又希望部門落實興建新基建時，應先考慮相關配套，以應付大埔區和北區(例如粉嶺皇后山)新增人口的需求。此外，他表示將續議題述議題。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2021 號)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1 號)

64.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蔡健倫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65. 李穎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1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66. 有關白石角近中電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用作公眾停車場的項目，姚鈞豪議員查詢反對意見為何，以及署方處理反對意見後需多少時間才可落實上述項目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他表示曾收到部門有關在科城路短期租約停車場(TP 1766)設置雙層泊車位的諮詢文件，故查詢有關進度，以及預計何時把橋底空間用作公眾停車場。

67.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部門現正研究在大埔第 6 區體育館項目增加公眾停車場，故詢問其進展，並指出該幅土地面積較大，發展空間亦較大。

68. 李穎琛女士回應如下：

- (i) 反對白石角近中電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用作公眾停車場的意見包括：(1)停車場出口位於視野不清晰的地方，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或造成危險；(2)該處遠離民居，使用率較低；(3)該處較適宜用作收費錶停車場(俗稱“咪錶停車場”)；以及(4)應採用“拼圖型”自動泊車系統。
- (ii) 有關反對意見(2)，運輸署將回覆有關人士，署方在提出上述項目前已研究技術問題。
- (iii) 有關反對意見(3)，如該幅土地已有其他長遠土地規劃，運輸署便不能把其用作咪錶停車場，故須諮詢規劃署。
- (iv) 有關反對意見(4)，運輸署現正研究可否採用“拼圖型”自動泊車系統。不過，如該幅土地將在短期內收回作其他長遠發展，基於成本效益，不宜採用“拼圖型”自動泊車系統。
- (v) 有關大埔第 6 區體育館項目的進展，康文署及建築署現正跟進去年區議會提供的意見，但她現時未有相關時間表。

69. 蔡健倫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署方處理反對意見後需要 6 至 9 個月完成招標程序，及後臨時停車場方可營運。他會在下次會議補充科城路短期租約停車場(STTTP0007)的資料。

70. 姚鈞豪議員表示，大埔地政處可在下次會議前通過秘書處向委員補充科城路短期租約停車場(TP 1766)的資料，以了解設置雙層泊車位的預計日期。此外，有見處方已要求水務署在 4 個月內騰出白石角近中電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他詢問時限是否包括上述 6 至 9 個月的招標程序，還是 4 個月後仍需額外 6 至 9 個月完成招標程序。

71. 蔡健倫先生表示，大埔地政處將在今年 11 月收回白石角近中電站的政府土地(TGLA-TTP812)。當完成處理反對意見後，需要 6 至 9 個月處理招標事宜。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1 號及 TT 53b/2021 號)

72. 李穎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1 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73.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b/2021 號。

74. 區鎮濠議員指出，每晚約 11 時，廣福道麥當勞餐廳對出十字路口的黃色方格都會泊滿的士。他建議警方每晚約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派員前往寶湖道及東昌街一帶執法時，一併留意上述的士停泊問題。

75. 毛家俊副主席讚揚警方早前配合大埔安慈路與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路面重鋪工程(“路面重鋪工程”)，並指出由於警方當日嚴厲打擊違泊，令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顯著改善。就此，他建議警方考慮在周末繁忙時段加派人手巡邏主要道路或執法，從而改善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

76. 劉勇威議員表示，留意到警方在 10 月 30 日及 31 日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期間協助打擊違泊，因而紓緩平安里巴士站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希望警方繼續跟進大埔舊墟、美新里、汀角路沿線的巴士站、平安里、榮輝花園、翠怡街、翠和里及翠樂街的違泊問題。

77.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i) 詢問區鎮濠議員，停泊在廣福道麥當勞餐廳對出十字路口的是違泊的士，還是有司機在車內等候乘客。
- (ii) 表示警方將持續執法。他感謝委員的讚賞，並表示會向大埔警區的同事轉達。
- (iii) 指出安慈路、大埔中心及大埔舊墟一帶的道路屬於警方重點執法的違泊黑點。

78. 區鎮濠議員表示，廣福道麥當勞餐廳對出十字路口有違泊的士，亦有司機在車內等候乘客。此外，他感謝相關部門(包括大埔警區交通隊、警務處執行及管制組、運輸署、路政署及路政署工程承辦商)配合，令 10 月 30 日及 31 日的路面重鋪工程順利完成。

79.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區內有電單車泊位被“死車”佔用，而鄉事會坊、運頭坊及寶鄉坊的商戶經常佔用路面擺放貨品及物件，令車輛無法停泊，司機亦無法上落貨，故需警方加強執法，避免影響區內交通。

80. 劉勇威議員指出，不少電單車在翠怡花園 C 座對出空地違泊，他亦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電單車司機在夜間啟動引擎時造成滋擾，故建議警務處加強打擊電單車違泊問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81.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各部門在 10 月 30 日及 31 日進行的路面重鋪工程期間合作非常理想。他指出，上述工程只重鋪了 4 分 1 的路面，故希望警務處及其他部門日後亦積極配合餘下的工程。他亦感謝各委員在上述工程期間付出的努力。
- (ii) 指出經常有大型車輛在頌雅路巴士總站對出的行人過路處違泊，阻塞路口和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對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及司機)構成危險，故請警務處多加留意。

82. 區鎮濠議員表示，請警務處跟進一輛運送貨物的車輛長期佔用仁興街路口咪錶停車位一事。

83.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相關部門配合路面重鋪工程。他相信警務處道路管理組將聯同相關部門召開會議，商討下次道路維修工程的安排，並檢討 10 月 30 日及 31 日的路面重鋪工程有否改善空間。警方將配合下次工程需要，派出足夠警力。
- (ii) 備悉委員指出的違泊黑點(包括電單車違泊黑點)，並補充說，電單車一般無須“入錶”，但如警方發現電單車的行車證逾期，便會檢控相關人士。警方一旦發現棄車，便會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他會在會議後與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在相關行人路放置鐵欄，阻止電單車在行人路上停泊。

84. 劉勇威議員表示，警方如視察翠怡街，可邀請他一同出席，以了解情況。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c/2021 號)

85.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c/2021 號。

86. 區鎮濠議員表示，數天前新娘潭路發生涉及非法賽車的致命交通意外。就此，他指出雖然新娘潭路(北區及大埔區的交界位置)在至少 10 年前設置了偵速攝影機，但仍無法改善非法賽車問題，故詢問可否加裝偵速攝影機，以期杜絕非法賽車。

87. 姚鈞豪議員詢問早前在新娘潭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是否涉及非法賽車。如是，他詢問警務處會否考慮日後在不同位置(特別是非法賽車黑點)採取行動，尤其在深夜時段及假日期間打擊非法賽車問題，以減低危險及噪音問題。

88. 毛家俊副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新娘潭路並非首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他指出，早前發生的意外大多由於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不正確(如非法超車)所致，故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制訂道路改善措施，例如在若干位置加設膠柱或路面反光標記(俗稱“貓眼”)等，從而加強路面指示，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減少意外。

89.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交通總部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運輸署合作，設置衝紅燈攝影機、偵速攝影機、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等裝置，以加強舉證成效。各部門會向運房局提供安裝上述裝置的地點及資料，局方則負責制訂或修改安裝上述裝置的法例，並制訂財務安排。政府亦會研究打擊交通違例罪行，並向運房局轉達可行措施，供局方考慮。
- (ii) 新界北交通部(包括交通意外調查組)將全面調查日前在新娘潭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但現階段尚未掌握肇事原因。
- (iii) 因應該宗交通意外，新界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會在新界北總區(包括大埔區及北區)打擊危險駕駛、超速駕駛及犯罪行為，行動期間亦檢驗車輛、向改裝車輛或殘缺車輛發出告票，以及把不宜在道路行駛的車輛直接交由大欖涌車輛檢驗中心扣留。

VI.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90. 譚爾培議員報告如下：

- (i) 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
- (ii) 有關“單車交通意外黑點”的警告橫額設計，成員建議警務處充分利用橫額空間，以中英對照書寫“單車交通意外黑點”，並放大字體，加粗單車圖案的線條，並簡介展示橫額的目的，從而加深公眾的了解，加強提醒及宣傳成效。警務處表示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將根據過去 1 年的意外數字，在大埔區 5 個位置展示上述橫額。
- (iii) 有關改善大貴街近大埔海濱公園(即公廁對出位置)單車安全的建議，運輸署已在單車過路處的前後位置加上交通標誌及“影線”，亦會為行人過路處的道路標記重新髹上黃色油漆，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和注意行人過路，而署方亦將研究改善現有措施。
- (iv) 康文署已在大埔海濱公園出入口放置鐵馬，提醒單車使用者減速。此外，康文署及運輸署亦同意讓警方在上述單車徑及圍欄設置易拉架或展示“單車交通意外黑點”警告橫額，以提醒道路使用者。
- (v) 有關建議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工作小組活動的事宜，有成員提出以月租或共享單車形式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就此，有成員指出應考慮活動是否可行及能否持續，並認為活動或造成單車違泊及盜竊問題。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例如“大埔踩單車月”)，並由工作小組主席決定細節，包括公開招標或與其他團體合辦，以及運作模式等。

91. 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同意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如是，他詢問委員是否授權工作小組主席決定細節。

92. 劉勇威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但希望了解更多細節。據他了解，在該次會議中，成員未有共識，故欲查詢具體計劃或細節，以了解活動會否造成單車違泊問題，以及相關部門能否配合。

93.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秘書處，如委員原則上同意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後續程序為何。

94. 秘書表示，由於尚未落實推廣單車代步活動的舉辦方式，例如與團體合辦還是以其他方式舉辦，故現階段難以回應。

95. 譚爾培議員補充如下：

- (i) 在 9 月 30 日舉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先討論推廣單車代步活動的舉辦方式，例如以月租或共享單車形式進行，但成員未有表達意向，故只通過舉辦上述活

動，沒有落實細節。有成員提出，活動或導致單車違泊問題，但他認為只有以共享單車形式舉辦活動才導致違泊問題，故提出考慮以月租形式舉辦活動，而相關團體及公司曾向他表示，上述 2 種形式均可行。此外，他曾在上述會議提及工作小組可與團體合辦，或通過招標邀請公司舉辦活動。經討論後，成員初步認為由工作小組與團體合辦較為合適。他現正與相關團體研究具體細節，而相關團體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申請。

- (ii) 他正聯絡相關團體。委員如欲了解更多詳情或有任何意見，可向他反映。

9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

97. 席上沒有委員反對舉辦推廣單車代步的活動。

9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授權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活動細節。

99. 劉勇威議員建議，先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活動申請，並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簡介，再由成員投票揀選方案，最後才授權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活動細節，而非在沒有任何細節便授權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成員就活動達成共識後，應在交運會會議交代，屆時再授權工作小組主席決定其他細節，做法較合適。

100. 譚爾培議員同意上文第 99 段的建議。他補充說，如單車公司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或存在利益衝突，故將由單車團體申請撥款，單車公司則提供服務。因此，在制訂活動計劃後，單車團體亦負責在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會議簡介方案。他將繼續就此聯絡單車團體。

101. 毛家俊副主席建議，交運會授權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主席繼續處理推廣單車代步活動，而具體方案及細節則待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後，交由交運會決定。

102. 主席表示，先由道路、交通安全推廣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討論上述活動並制訂具體方案，再由交運會決定是否通過。

103. 委員同意主席上述的決定。

VII. 其他事項

(一) 選舉出缺的改善主要道路工作小組主席

104. 主席表示，由於船灣選區民選議員蘇達良先生的議員席位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懸空，改善主要道路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亦自同日起懸空。他請委員推選 1 名委員擔任該工作小組主席。

105. 由於委員沒有提名，主席建議由他暫代該工作小組主席的職務。

106. 席上沒有委員反對，故主席將暫代改善主要道路工作小組主席的職務。

(二) 要求劃一九巴第 73、73A 及 74D 號線於大埔廣福道之收費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1 號)

107. 主席表示，姚鈞豪議員及譚爾培議員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上述文件。雖然不符合《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有關須在舉行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天前提交文件的規定，但由於議題具迫切性，故他酌情批准在是次會議討論。

108. 姚鈞豪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1 號。

109.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向九巴轉達有關調整 73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他補充說，基於自由營商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於個別公共運輸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但署方會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在確保能夠維持適切而有效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情況下，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量調低收費和提供優惠措施，以減少市民的交通開支。

110. 陳重懿先生表示，九巴備悉調整 73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他指出，該號線在改經廣福道前沒有廣福道站點，故當時在寶鄉橋設有分段收費，為前往粉嶺的乘客及 73A 號線的乘客提供劃一分段收費。自 73 號線改經廣福道後，便出現分段收費不一的情況。九巴將研究下調 73 號線的分段收費是否可行，以及會否影響市民的出行模式，稍後再與運輸署商討。

111. 姚鈞豪議員認為同一站點設有不同分段收費的安排十分奇怪，故建議九巴認真考慮下調 73 號線的分段收費至 73A 及 74D 號線的分段收費水平，以期有效分配載客量，並減輕市民的車費負擔。他請九巴在短期內研究上述建議，並盡快回覆委員會否劃一分段收費。

112. 譚爾培議員表示，難以理解為何寶鄉橋及廣福道站點只有 3 分鐘的步行距離，但分段收費水平不同(分別為 6.7 元及 7.2 元)。就此，他請九巴劃一分

段收費，以便利大埔及北區的市民。

113. 劉勇威議員表示，以 74X 號線為例，由廣福邨前往大埔中心總站的分段收費為 5 元，但從廣福邨乘搭 E41 或 907C 號線前往大埔頭總站的分段收費卻分別為 6.5 元及 6.6 元，並不公平，既影響居民的乘車選擇及意慾，亦減少九巴的利潤，故建議劃一大埔區內的分段收費至 5 元或以下，以便利市民。

114. 陳重懿先生表示，區外線(即來往大埔及市區的巴士號線)與區內線(即在大埔區內行駛的巴士號線)抵達大埔區站點時一直都有分段收費不一的情況。如要劃一，除研究大埔區內站點的分段收費外，九巴亦需研究其他地區(如沙田及港島區)分段收費不一的情況。因此，研究分段收費安排時，九巴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會否改變市民的出行模式或為九巴帶來財政負擔等，故屬大規模的研究。九巴理解委員一直以來的要求，故與運輸署商討巴士專營權時，將一併討論調整分段收費是否可行。

115. 劉勇威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區外線的回程路線在大埔區同一站點的分段收費不一。以 72X、74X 及 75X 號線的回程路線為例，在廣福邨的分段收費均為 5 元，但 E41 及 907C 號線的回程路線在該站的分段收費卻分別為 6.5 元及 6.6 元，當中 907C 號線的分段收費更是無故較 E41 號線高 0.1 元。他認為，即使九巴是基於載客率制訂分段收費，做法亦不合理。他舉例說，雖然 907C 號線的載客率較高，但巴士抵達廣福邨時，幾乎所有乘客都下車，故九巴更應下調其分段收費至 5 元，以供有需要的居民乘搭，前往區內其他站點。就此，他希望了解九巴制訂分段收費的準則，並希望九巴不要以號線由其他巴士公司經營為由，推卸責任。他續詢問九巴能否下調區內線(回程路線)自廣福邨站點起的分段收費至 5 元。

116. 譚爾培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據他了解，若干來往市區及馬鞍山的沙田區巴士號線，如 86C、86K 及 87D 號線均劃一收費。約 2017 年中，上述號線(往馬鞍山方向)由富安花園站點開始的分段收費下調至 4.3 元，而其他票價則維持不變，故建議九巴劃一區外線(往大埔方向)於大埔區內的分段收費水平。
- (ii) 詢問九巴何時研究劃一區內分段收費。

117. 陳重懿先生回應如下：

- (i) 不同號線或由不同公司營運，當中亦包括聯營號線(如 907C 號線)。他指出有部分區外線(如 72X、74X 及 271 號線等)在大埔區內的分段收費劃一為 5 元，但若干在大埔區內收取不同分段收費的號線

由其他公司營運，故難以劃一這些號線的分段收費。

- (ii) 備悉上述意見，並預計在商討新專營權時，一併商討調整分段收費事宜。他補充說，屆時或會劃一區外線(往大埔方向)在大埔區的分段收費。

118. 劉勇威議員表示，九巴如以不同公司營運為由，解釋 907C 號線的分段收費為何不同，他亦無可奈何。然而，九巴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某程度上屬合作伙伴，九巴亦偶爾代龍運發言，故詢問九巴會否先下調 E41 號線的分段收費，以應付大埔居民在區內乘搭該號線前往大埔頭的需要。他續以 A47X 號線(往大埔方向)為例，指出大部分乘客到達廣福邨便下車，如該路線的分段收費為 7.7 元，難以吸引大埔居民乘搭前往區內其他站點，故建議下調至 5 元，以便利大埔居民。他請九巴盡快研究下調 A47 及 E41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是否可行，而非留待日後商討新專營事宜時才考慮。

119. 主席認為九巴不應留待商討新專營權時才研究調整分段收費，而是即時與運輸署研究，以應付居民的出行需要。他指出，九巴未能提供具體原因解釋分段收費為何不一，加上有不少居民亦向委員反映，故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積極考慮劃一大埔區內站點的分段收費。

(三) 跟進 806 線專線小巴的收費及班次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2021 號)**

120. 主席表示，姚鈞豪議員及譚爾培議員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上述文件，雖然不符合《常規》有關須在舉行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天前提交文件的規定，但由於議題具迫切性，故他酌情批准在是次會議討論。

121. 姚鈞豪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2021 號。

122.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沒有 806A、806B 及 806C 號線小巴的分段載客率的資料。
- (ii) 署方並無接獲專線小巴營辦商有關 806 號線系列小巴增設大埔市區分段收費的申請。
- (iii) 有關 806 號線系列小巴增設大埔市區內的分段收費，以及劃一 806C 及 29 號線小巴收費的建議，署方鼓勵小巴營辦商因應財務狀況、營運情況、路線性質及乘客需要，盡量提供優惠。
- (iv) 署方備悉有關 806A 及 806B 號線小巴提早首班車開出時間和增設上下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的建議。署方曾在 2021 年 10 月於白石

角實地調查，當中 806A 及 806B 號線小巴(往沙田方向)的班次分別為約每 8 分鐘及 13 分鐘一班，平均載客率分別為 8 成半及 9 成，足以應付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署方將密切留意上述號線的運作情況及服務水平，並因應乘客的實際需求，與小巴營辦商檢視服務安排。

123.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居民認為，由於 806A、806B 及 806C 號線小巴由運頭塘前往大埔超級城的路線重疊，加上天鑽現已入伙，故建議 806C 號線在天鑽增設站點。
- (ii)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806A 及 806B 號線小巴(往沙田方向)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 8 成半及 9 成，但不少居民反映，雖然 806 號線系列直達沙田，較為方便，但由於早上乘客較多，駛入太和路前已客滿，即使不少乘客在科學園或白石角下車，但其他由大埔前往沙田的乘客無法受惠，只能改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他經常接獲居民投訴，指未能在繁忙時段上車，故希望署方鼓勵上述號線的營辦商增加班次，以便居民上班或上學。

124. 區格萊先生表示，署方備悉上述意見。他補充說，有關營辦商在過去 1 年增設 1 部 19 座小巴行駛 806A 及 806B 號線，而署方亦會提醒小巴營辦商適時檢視運作情況及客量變化，從而研究增加車隊資源，以配合乘客需要。

(四) 有關 W3 號線巴士事宜

125. 劉勇威議員表示，由於 W3 號線巴士由全日減至每日 2 班，故欲了解落實後的情況。他指出，乘客對該號線有一定需求，故應保留，並認為現時載客率未如理想是由於班次不足。他曾多次建議調整該號線的路線，改經新界東的特快路線，以應付鐵路服務不敷應用的情況。就此，他詢問運輸署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並詢問九巴該號線的班次及載客率為何。

126. 陳重懿先生表示，九巴現正與運輸署商討完成 W3 號線試行服務後的安排。他補充說，上述號線下午時間首班車的載客量約 4 至 5 成，另一班次的載客量則只有約 2 成，差距甚大，故認為該號線載客率較低並非班次及營運時間所致，而是由於路線並不吸引。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以期保留該號線。

12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請運輸署回應 W3 號線巴士日後的安排。
- (ii) 不認同九巴有關 W3 號線載客率低所提出的原因。他認為載客率低的主要原因是班次無法配合乘客需要及票價高昂。他曾建議 W3 號線改為新界東前往市區的快速路線，總站是否設在佐敦(西九龍站)並非主要考慮因素。他亦指出，由於大埔區沒有全日線巴士駛經青沙公路轉車站(“青沙轉車站”)，如可安排 W3 號線駛經青沙轉車站，定必提升載客率。
- (iii) 指出在大埔超級城乘搭 W3 號線前往沙田的乘客須支付 11.7 元，但乘搭 72 及 72A 號線前往沙田的收費卻分別為 8.9 元及約 10 元，故難以吸引居民乘搭 W3 號線。他認為 W3 號線的分段收費過高，建議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例如為上水乘搭 W3 號線前往沙田或大埔的乘客提供優惠收費。此外，他查詢如 W3 號線駛經青沙轉車站，分段收費是否亦需調整。
- (iv) 認為增加班次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能大大提升 W3 號線的載客率。以他為例，落實建議後，如需由大埔前往上水或沙田，即使巴士與港鐵收費相同，由於前者較方便，他亦會選乘。他認為九巴不會因為提供雙向分段收費而虧蝕。現時不設雙向分段收費，對乘客而言，由於收費不合理，即使是快速路線亦不會乘搭，令載客率偏低，並造成惡性循環。他指出，W3 號線不如 A47 號線般只在大埔墟設有站點，反而駛經整個新界東，故絕對有條件提供更多服務。
- (v) 認為在未有完善規劃及不設分段收費的情況下，W3 號線的下午班次已分別約有 4 至 5 成及約 2 成的載客率，已相當理想，亦反映一定程度的需求。他不認為九巴會停辦該號線，加上該號線亦具發展空間，故建議運輸署相關地區(即北區及沙田)及負責規劃巴士路線的同事研究如何改善服務。

128. 區格萊先生備悉上述意見，並會向負責規劃 W3 號線的同事反映增加班次及調整收費的意見，日後再與九巴跟進。

129. 劉勇威議員表示，由於以往運輸署代表向署方同事轉達意見後，他從未接獲任何回覆，故詢問署方同事日後會否回應或聯絡他跟進。此外，他建議相關同事先了解情況，再就 W3 號線事宜直接聯絡他。

130. 區格萊先生表示將請相關同事聯絡劉勇威議員。

131. 劉勇威議員建議運輸署安排負責規劃巴士及小巴路線的同事出席會議。他指出，委員就不同巴士號線，如 W3、73、73A 及 74D 號線，以及 806 號線系列小巴的事宜提供意見，但出席的運輸署代表並非負責上述事宜，拖慢討論進度，亦無助推動發展。就此，他建議署方安排相關同事出席下次會議，直接

討論有關事宜，避免浪費時間。

132. 區格萊先生表示，出席交運會會議的運輸署代表一般會向同事轉達委員意見。他會向署方轉達劉勇威議員希望巴士發展部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的意見。

133. 劉勇威議員表示，委員需要運輸署巴士發展部派員出席會議，並非請求他們出席，故請主席跟進聯絡工作。

(五) 有關大埔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重鋪工程事宜

134. 區鎮濠議員表示，雖然題述工程已在 10 月 30 日及 31 日順利完成，但發現工程期間未有清晰指引，指示市民如何橫過馬路，令市民需在安祥路近昌運中心停車場入口橫過馬路前往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就此，他建議部門日後進行工程前應制訂措施，指示市民如何橫過馬路。

135. 主席表示，有乘搭 307 號線巴士的乘客反映，該號線的車長不知道當天進行工程，結果在大埔區內繞路行駛約半小時。就此，他請相關巴士公司日後進行工程前，通知區外線的車長相關工程安排，避免阻礙居民。

136. 蕭偉琨先生備悉上述意見，路政署日後進行類似工程時，會多加留意有否提供足夠的過路指示。

(六) 有關廣福道交通改善措施事宜

137. 區鎮濠議員樂見運輸署在短時間內為廣福道安全島加裝膠柱，但指出署方在安全島前後安裝的 4 條護柱物料單薄，如不幸再次發生交通意外，護柱或未能承受車輛猛烈撞擊，無助阻止車輛撞向安全島。就此，他查詢安裝護柱的目的，並詢問在該處安裝如分叉道上的防撞欄是否可行。

138. 李穎琛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在廣福道安全島安裝護柱的目的，雖然運輸署現時仍未收到該宗交通意外的調查報告，但由於市民途經意外地點時或有心理陰影，故署方希望在可行情況下加強安全措施。她亦感謝路政署配合，令工程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她指出，車輛撞向安全島屬個別情況，而增設護柱旨在為安全島上的設施提供額外保護。雖然護柱未經衝擊力測試，但署方相信加設於上址合適。
- (ii) 署方曾考慮加裝防撞欄的建議，但由於該路段空間不足，故現已安

裝的設施為最可行措施。

(七) 有關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的改善工程事宜

139.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指出題述工程已在 2017 年通過落實，大埔區議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當時亦曾討論。有見題述工程現正進行，故欲了解工程期間有否嚴重影響交通。
- (ii) 據悉相關部門曾在 10 月 15 日至 22 日期間試路，並將因應工程日後的需要制訂特別交通安排，故詢問路政署或運輸署試路情況及日後跟進工作為何。

140. 蕭偉琨先生回應如下：

- (i) 題述工程由渠務署負責，故需由該署回覆進度。
- (ii) 由於路政署沒有收到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故未能代渠務署回覆。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4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2 月

要求就大埔區內使用電動巴士服務商討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就大埔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有關電動巴士充電技術的查詢，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

綜觀近年國內外電動車的發展，電池電動巴士在續航力和充電速度各方面有長足的發展，比超級電容巴士有較好的前景，因此現階段我們重點推展使用電池電動巴士。為配合香港專營巴士電動化的運作模式，我們正協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新建及現有的專營巴士車廠、巴士總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及加裝相關快速充電設施。

因應近期電池電動雙層巴士的技術發展，新能源運輸基金已向專營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出資助購買合共五輛電池電動雙層巴士，有關巴士預期會於 2023 年陸續在港開展試驗。

除推動以電力驅動的巴士外，我們計劃於未來 3 年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試行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

政府在未來數年會積極試驗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技術，以期在約 2025 年確立更具體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12 月

敬啟者：

要求立即跟進及改善大埔汀角路一帶單車徑道路安全事宜

日前，大埔汀角路(近露輝路，大埔東消防局外一段)單車徑發生了一宗致命單車意外。由於在本年四月，在相同位置已發生過一宗嚴重單車意外。因此本會在本年五月及七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已向運輸署反映相關問題。然而半年過去，竟然再次出現嚴重單車意外，甚至有人身故。而在是次意外現場的圖片顯示，我們留意到發出事故位置為署方劃上影線及凸出的並列膠柱之下方。所以就今次事故，盡管我們已要求署方着力跟進該路段一帶的單車徑道路安全事宜，亦已提出應將該路段列為交通黑點。我們甚至就現場環境提供多個改善方案，及特別就意外發生位置的影線及凸出膠柱之存廢，要求署方認真考慮。

在本年5月的會議任啟邦議員表示：

現場所見，運輸署在上述單車徑落斜路段加設中間分隔，一如安全島，從而收窄路面，迫使單車人士減速。不過，委員曾經看見有單車人士因上述位置收窄而未能即時反應，撞向單車徑旁的鐵絲網。

劉勇威議員在本年5月及7月的會議指出：

有關汀角路單車徑近大埔東消防局的位置，他不了解運輸署是否委託了合約顧問公司在該位置進行改善措施，但指出改善措施(即在落斜路段放置膠柱及劃設影線標記，用作收窄單車徑範圍)沒有任何作用。他認為沒有單車人士會因為膠柱而減速，反而有更多人為避開膠柱而在落斜時突然改變方向，十分危險。他詢問署方在安裝膠柱後有否派員前往現場視察。雖然他不了解大埔區議會文件T T 26 / 2021號提及的意外中，事主是否為避開膠柱而發生意外，但事主的确在膠柱後的影線位置發生意外。如很多居民亦指出設置膠柱及影線標記收窄單車徑範圍並不可行，署方會否制訂改善措施？

不少委員都關注汀角路一帶單車徑的安全情況，特別是露輝路，即大埔東消防局對出的單車徑。雖然運輸署計劃制訂其他改善措施，但需在落實後才能檢視成效。就改善措施而言，他不太支持延長現有的影線範圍，認為現時以影線配合彈性膠柱作收窄單車徑之用，會令單車人士在下斜路時因單車徑收窄，而突然改變方向行駛，更容易發生意外。大部分單車人士都認為署方以上述措施提醒他們減速極不合理。

而區鎮濠議員在本年5月會議亦指出：

汀角路單車徑落斜路段的車速可達每小時40至50公里，非常危險。假日期間，不少家庭車及單車車隊亦會使用該單車徑，而他亦曾在該處目睹不少意外。他認為在上述斜路設置膠柱不會令單車人士減速，反而更容易釀成意外。

惟當時署方在7月回覆表示該處因未達列為黑點的標準。因此毛家俊議員曾詢問署方更新交通黑點名單的時間。而陳蔚嘉議員在會議亦認為在汀角路一帶的單車徑「黑點」發生意外後，未必所有人都會報警或到醫院處理，導致運輸署及警方掌握的數據或會與實際情況不同。可是就要求運輸署設置黑點問題，最終仍是不得要領。而對於影線及凸出膠柱的存廢上，署方當日回覆指：

單車徑上的影線及彈性膠柱則用作收窄單車徑，再配合「慢駛」道路標記，引導和提示單車人士減慢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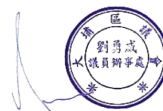
在過去五月及七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綜上所述，我們已提出設置黑點以提醒市民，及指出影線及凸出膠柱的問題所在，然而運輸署漠視現實，無視區議員及市民的「貼地」觀點，堅持原有政策。因此在該路段悲劇一而再的出現，我們感到遺憾之餘，亦認為署方是責無旁貸。是以我們提交此事到大會上討論，要求在區議會大會上責成運輸署須立即在原有道路設計的漏洞及「黑點」問題上進行跟進。我們期望通過此議案，向公眾表達區議會對此事密切關注，讓政府盡速跟進大埔汀角路一帶單車徑的道路安全問題，別讓悲劇再次重演。

此致
大埔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主席
毛家俊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劉勇威

大埔區議員
區鎮濠



(劉勇威 代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